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惟揚
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
傳真：02-23818366

Email：chen79102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9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，其放寬「公共工程申請外國人資格」門檻條件，申請引進移工仍窒礙難行，建請調降工程期限核定限制，以利營造業聘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貴部(會、署)採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28屆第8、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，業於今(109)年7月31日修正，規定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，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。另又規定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億元，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，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，亦可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在案。
- 三、次查；營造產業向來有「火車頭工業」之稱，亦是製造業，係國家經濟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，包括國防、交通、農工、水利以及關係民生的經濟建設，皆與營造工業息息

相關，對於經濟之影響甚巨，則營造業若繁榮發展，不僅促進國土建設，有效執行公共投資，更可帶動許多關聯產業的發展與成長。然目前我國營造業卻面臨嚴重缺工問題，若依旨揭所載放寬外勞移工申請門檻來看，其一般契約金額一億元之公共或民間工程案件，大部分工期約一年內即可完成，若依上述營造業申請引進外勞門檻條件之一，其工程期限需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規定，實無法達到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門檻，嚴重影響營造業正常營運至鉅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可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每年申報淨值核定結餘金額，尤以營造業者最近五年內申報之承攬總金額結算表，做為營造業移工申請資格審查依據。建請 貴部（會、署）宜依營造業實際缺工狀況，重新作全盤性考量調降工程期限。另亦請移工可由營造業自由調派至所承攬工程工地作業，以利營造業聘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，改善業者缺工之困境，懇請 貴部（會、署）採納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理事長 江啟靖